

上市公司须遵守监管规定——

强化主体责任 维护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 温济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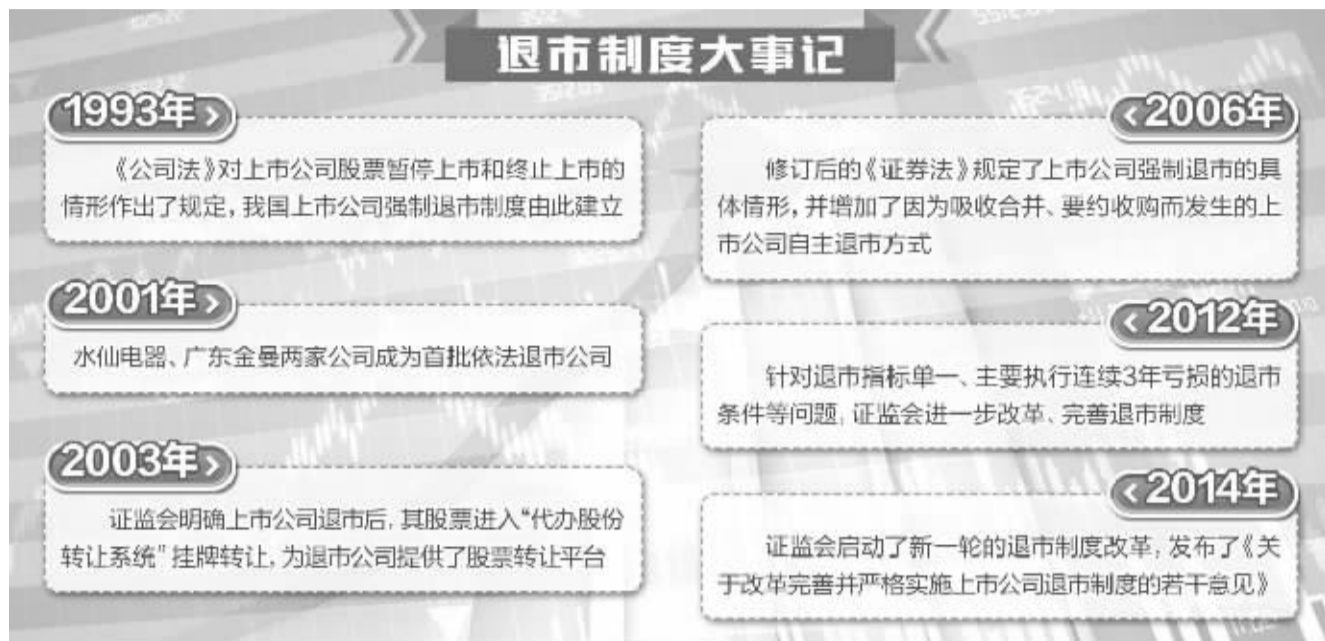
聚焦
首例欺诈发行退市

编者按 当前,为防控风险,证监会先后开展了规范和完善退市制度、IPO 核查、并购重组核查等一系列行动。其中,欣泰电气成为首例因欺诈发行而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欣泰电气的案例以及退市制度的完善将给市场带来哪些影响?又会产生什么新变化?本报自今天起推出“聚焦首例欺诈发行退市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欣泰电气即将成为创业板第一家被终止上市的公司,也将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退市的上市公司。此前5月13日,博元投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上交所正式摘牌。证券监管逐步趋严,对该退市的上市公司坚决“零容忍”予以退市,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市场监管采取零容忍态度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根据证监会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深交所将在证监会对欣泰电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启动欣泰电气退市程序。欣泰电气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欺诈行为,突破诚信底线,无视法律权威,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对这类重大违法公司,资本市场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将其清除出资本市场。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通过全方位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夯实市场运行基础,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欺诈发行”这一违法行为具有不可纠正、不可消除影响的特征。根据有关规则,欣泰电气在暂停上市后无法恢复上市,在终止上市后无法重新上市,即“一退到底”,退市进程已经确定。欣泰电气将成为创业板第一家终止上市的公司,更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退市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须规范自身行为

据了解,部分上市公司在IPO阶段,以圈钱为动机,“挤破头”上市,虽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业绩承诺,但公司的实际业绩并不理想,甚至在经营过程中屡次违法违规,广受资本市场诟病。这些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

易事特副总经理兼董秘赵久红表示,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必须及时、准确、有效地披露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再融资、高管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公告;防止公司经营层、管理层操纵财务预测信息,确保盈利预测质量和真实性,建立和健全一整套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生成、披露以

及审核的规范管理体系;持续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减少证券市场的信息不完全、不对称、不畅通,提升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规范水平。

“上市公司应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与完整的基础之上,使披露的内容实用易懂、简明扼要,提供更符合投资者实际需求和利益的相关信息;同时,也要逐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以及表决机制,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千山药机董秘金杰说。

此外,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姜付秀建议,要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应强化监事会的功能,对董事会、高管形成内部有效制衡,防范公司内部人控制问题;另一方面,要明确董监高的权、责、利分配,要按照现代化、市场化的股份制公司水平进行经营管理。

“面临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东质疑,甚至遭到监管部门检查问责时,上市公司不应语言‘闪烁其词’、工作‘拖拖拉拉’、表述‘模模糊糊’,应勤勉尽责、尽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督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公众解释说明被质疑问题的真实情况。”崔学刚说。

强化社会监督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

保监会规范险企股权信息披露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为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日前,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保险公司股东,股东应当确保提交披露内容真实完整。二是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决策程序,包括股东

大会议案及表决情况等;增资方案或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对自有资金作出声明承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并上溯一级披露股权结构等。三是信息披露的平台主要是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四是信息披露的时间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通知》阐述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多项监管措施,包括明确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要求保险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等。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日趋频繁。各类投资者的参与,激发了保险业的活力,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但是,也有少数社会资本通过股权代持等隐蔽手段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信息披露作为以透明度为基础的市场约束手段,能够发

挥市场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外部约束和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违规入股带来的风险”。

不少业内专家认为,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础和决定性因素,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能够在根本上完善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一《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利用市场化手段加强股权监管,提高透明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至少会产生三个“有利于”,即完善股权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借助各方面社会力量,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加强信息披露和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审核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外部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保险公司加强股权管理,建立内部自律机制,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据了解,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探索建立股权管理全链条审查问责机制,以确保股权管理合规、公平、公开,促进保险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27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监管趋严

本报记者 周琳

产品的,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格上理财研究员徐丽认为,对于未按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入异常机构,主要是为了规范私募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此次有4000多家未按规定执行,原因主要有:首先,部分私募机构尚缺乏合规意识,甚至未配备相应的合规风控人员;其次,本身财务数据较为混乱,无法通过相关机构的财务审计;再次,未对上报一事引起重视,存在侥幸心理;最后,部分机构本来就是“壳机构”。对于后续还想持续运营和发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来说,被列入异常机构后,不但要至少6个月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且在整改之前协会不接受其新产品备案申请,还会导致客户对其合规能力甚至公司形象

心存疑虑,降低投资意愿。

与此同时,“失联”私募的核查工作仍在继续。截至7月25日,包括“上海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42家机构已被基金业协会列入正式失联机构名单。此外,又有第八批共15家私募机构“失联”。据悉,这些失联私募不少曾被爆出兑付或资金流出现问题,涉及资金量较大,如上海巨玺资产,涉嫌兑付资金达12.37亿元。也有部分失联私募由于没有按时提交201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协会列入异常机构,如知名期货私募上海玺鸣投资管理公司近期遭遇经营困境,目前没有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被列入异常机构。

从发行数量看,私募基金市场也呈现监管趋严的态势。7月15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相关的配套文件正式生效,新规除对部分私募

机构强化自律规范外,也将打击行业“李鬼”。最新统计显示,“7·15”新规过后,私募基金发行量不及前一一周的10%。7月份私募共计发行463只基金,其中,前两周(7月3日至7月15日)发行量均破100只,尤其是“7·15”当周发行量更高达259只,而上周(7月17日至22日)仅发行16只,疑似私募新规后发行遇冷。

“总体看,无论是公布‘异常’私募、‘失联’私募,还是打击非法私募,抬高私募登记备案准入门槛,规范私募宣传流程等,都体现出管理层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还是遵循‘统一监管、功能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的基本原则。未来,监管层对私募基金应继续遵循适度监管理念和‘扶优限劣’的宗旨,从政策扶持和加强监管两方面促进私募基金健康和规范发展。”灰姑娘投资公司CEO王卓玮说。

银监会:

推进银行业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中国银监会网站今天发布信息显示,银监会近日召开推进银行业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座谈会,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会上表示,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现阶段银行业合规管理压力有所上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多个方面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实现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尚福林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未来工作中实现三个重要转变,即将短期问题整改转化为长效机制建设,将事后补救转化为事前防控、将外部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动力。进一步明确“三会一层”合规治理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对合规管理抓早抓小,使业务活动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合规检查、事后合规评估成为常态,强化重点环节合规管理,紧盯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紧盯内控合规薄弱环节。

尚福林表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更加全面、系统的问责制度,树立起违规追究、违法查处的警戒线;科学设置合规管理部门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建立有效的合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自查网点全覆盖、业务全覆盖、规章制度全覆盖;科学合理制定境外发展规划,确保合规管理能力与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特征以及监管要求相适应,保障国际化战略实施。

证监会:

通过网站参与境外交易无法律保障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今天,针对有投资者提出“是否能参与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积木股票等网站和移动端提供的美股和港股等境外证券服务”等问题时,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称,近期,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与境内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提供交易渠道和服务。我国《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目前,除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沪港通”机制外,证监会未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开展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证券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证监会提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境内居民可以通过购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份额,参与“沪港通”交易等合法渠道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请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

“咬定”小微不放松

本报记者 石伟

方亚川在福建龙海市经营一家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各类菌菇罐头出口东南亚、非洲和欧洲四十多个国家,带动了当地周边近万菇农增收。但前几年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订单锐减,企业生产几乎无利可图,方亚川面临着巨大资金压力。

就在他四处寻贷的时候,邮储银行福建漳州分行工作人员找到了他。经过对企业资信、市场和菇农多方调研论证后,很快为他提供了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让企业跨过了坎。

依托福建“山海经济”的特点,近年来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把“绿色金融”“蓝色金融”作为创新抓手,把“三农”和小微企业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阵地,积极推进小额贷款和小企业贷款“两小”业务发展,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通过“蓝色金融”助力海洋产业升级,开拓了“山海”特色金融服务新局面。

福建龙海市同兴工艺品公司是当地一家经营状况良好的出口企业,说起这些年和邮储银行打交道的经历,总经理江冰榕很有感慨:“企业经营最担心的是需要钱的时候贷不到款。邮储银行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不仅手续简便,而且服务透明。”邮储银行漳州分行副行长赖福钰表示,为了帮扶小微企业,这些年该行在结算方面减免了个人结算转账、对公结算转账等37项费用,在融资方面先后减免了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7项费用,这些实实在在的优惠和便利让小微企业能够安心做生意。

2015年,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提出“下田耕地、转型发展”的要求,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的客户服务体系和营销中心。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路文斌说:“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绿色金融’‘蓝色金融’这些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金融品牌,是我们近年来坚持不懈的发展思路。”

记者在漳州市采访时了解到,为解决小微企业信贷抵押不足、担保匮乏、信息不对称、征信不足等老大难问题,漳州分行一方面丰富小微企业产品体系,为现代农业、海洋渔业、高科技、电子商务等7个重点行业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推进渔船贷、小水电、税贷通等新业务推广;另一方面简化信贷审查审批流程,通过循环贷、增信贷等产品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等举措,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这些措施缩短了融资链条,有效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

2014年以来,漳州市分行创建了11个总行级特色支行和1个省级特色支行,其中龙海支行成为“全国海洋渔业小企业特色支行”,平和支行成为“全国现代农业小企业特色支行”,漳州分行下辖的9个县支行全部入选总行级农业特色产业支行。截至2016年5月,邮储银行漳州分行小企业贷款余额达34.45亿元,当年新增小企业贷款1.73亿元。

风向标

近期,监管部门在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方面动作频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最新信息显示,截至6月30日,4276家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理由是未提交2015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这样已备案的私募机构中近两成进入异常机构名录。

青骊投资合伙人张健认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